

安徽省建筑业协会文件

皖建协〔2021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省建筑业协会入会细则》的通知

各市建筑业协会，各会员单位，有关单位：

《安徽省建筑业协会入会细则》已经安徽省建筑业协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安徽省建筑业协会入会细则



抄 报：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事教育处、建筑市场监管处，
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局

附件：

安徽省建筑业协会会费缴纳管理办法

（2021年6月29日）

为加强安徽省建筑业协会会员的管理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密切协会与会员的联系，更好地为会员服务，依据《安徽省建筑业协会章程》等规定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第一条 本会的宗旨是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坚持以服务为宗旨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，加强行业自律，推动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。发挥协会的桥梁、纽带作用，增强协会的凝聚力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，推动行业健康发展。

第二条 本会会员为单位会员，本会秘书处负责会员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凡维护本会章程，自愿加入本协会并按本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，按本会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申请和批准手续的建筑业及相关企业，可成为本会会员：

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土木工程建筑、线路、管道、设备安装、装饰装修的建筑施工企业，企业原则上为二级及

以上资质。对于综合条件较好的三级资质企业，也可申请加入本会；

2、与建筑业相关的规划设计、科研、项目管理、高等院校、培训、软件和信息服务等企事业单位；

3、对于营业执照注册地在省外的企业，在安徽设有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建筑业相关企业也可申请加入本会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入会：

- （一）处于停业整顿期间的企业；
- （二）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- （三）严重违反协会《章程》的；
- （四）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条 本会会员入会程序：

入会申请经本协会秘书处初审，报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也可由理事会委托协会秘书处审查通过，协会正式发文后方可成为协会单位会员。

第六条 申报材料

申请入会，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、《安徽省建筑业协会单位会员申请表》和《安徽省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基础信息登记表》各 1 份；

2、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各 1 份；

3、企业近三年来主要业绩证书（指国家、省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相关证书，如：鲁班奖、国家优质工程奖、华东杯、省（市）优质工程奖、先进企业或优秀企业、3A 信用企业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其他奖项、荣誉）复印件 1 份；

4、上年度企业财务“利润表”材料复印件 1 份。

上述申请材料的纸质版需加盖单位公章邮寄至本协会办公室，电子档发送至邮箱：2816251908@qq.com

第七条 会员如发生单位合并、分立、破产、解散、撤销或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信息变更的，应及时函（电）告本会。

第八条 联系方式及邮寄地址：

协会秘书处咨询电话 0551-62871386 62877908

地 址：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安徽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10 楼 1011 室（邮编：230091）